公司代码:601933 公司简称:永辉超市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张轩松、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明月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祥福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9,871,567,804.10	29,438,214,640.20	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937,798,472.42	19,198,549,350.11	3.8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01,759,429.33	1,324,796,994.76	-31.93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5,261,389,125.31	13,415,878,672.77	1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43,756,466.92	472,078,199.12	57.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27,922,215.26	483,320,396.54	50.6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0	3.79	增加0.0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6	33.3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270,693.7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994,417.67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210,738.37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64,298.9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4,731,160.56	
所得税影响额	-4,851.10	
合计	15,834,251.66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15,145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牛奶有限公司	1,913,135,376	19.99	1,913,135,376	无			境外法人
张轩松	1,804,179,648	18.85	191,409,242	质押	1,322,770,000		境内自然人
张轩宁	991,748,320	10.36		质押	390,000,000		境内自然人
江苏京东邦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78,523,106	5	478,523,106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江苏雅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478,523,104	5	478,523,104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郑文宏	182,576,880	1.91		无			境内自然人
叶兴针	182,576,880	1.91		无			境内自然人
谢香娥	182,576,880	1.91		无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966,502	1.09		无			未知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76,999,863	0.8		无			未知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张轩松	1,612,770,406	人民币普通股	1,612,770,406				
张轩宁	991,748,320	人民币普通股	991,748,320				
郑文宏	182,576,88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76,880				
叶兴针	182,576,88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76,880				
谢香娥	182,576,880	人民币普通股	182,576,88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03,966,502	人民币普通股	103,966,50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五组合	76,999,863	人民币普通股	76,999,86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8L-FH001沪	69,224,454	人民币普通股	69,224,45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58,994,000	人民币普通股	58,994,00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七组合	53,766,786	人民币普通股	53,766,78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实际控制人张轩松和张轩宁属于一致行动人。张轩松与张轩宁为兄弟关系,郑文宏为张轩松、张轩宁再人的表兄;谢香娥为张轩松、张轩宁再人的妹夫;其他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变动科目	期末余额(万元)	年初余额(万元)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58.65	144,076.86	-33.18	主要原因系本期所购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利息	3,218.27	274.00	1,07456	主要原因系募集的资金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486,924.96	249,589.71	95.09	主要原因系增加购买结构性存款所致。
在建工程	58,610.84	32,446.29	80.64	主要原因为新开门店及福建物流中心在建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短期借款	68,909.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增加对达爱的投资借款所致。
应付利息	1,169.69	-	100.00	主要原因系新增短期借款利息支出所致。
应付股利	-	40.00	-100.00	上年应付股利40万为应付少数股东的股利,本季未无。
财务费用	-2,008.18	-1,087.10	84.73	主要原因系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2,566.72	689.35	272.34	主要原因系灵活使用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收益所致。
营业外收入	4,494.66	3,151.13	42.64	主要原因系合同违约收入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8,630.75	11,021.64	69.04	主要原因系公司本年经营利润增加导致税费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3.15	25,204.77	-58.05	主要系其他往来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751,578.05	735,158.32	746.7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收入增加税收增长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270.76	88,799.57	35.44	主要系公司规模扩大,费用增加以及支付门店租金保证金等增加所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97,665.36	-	100.00	主要系售卖金枫酒业、理财产品以及收回前期联华股权转让款。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5.61	-	100.00	主要系马鞍联华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9.54	111.62	168.36	主要因系处置固定资产残值收入。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5,000.00	-	100.00	主要是云创少数股东投入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909.00	-	100.00	主要系本期投资达爱向金融机构借入外币资金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9,898.20	-	100.00	主要原因系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及对达爱的投资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0.00	-	100.00	主要原因系支付少数股东股利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2.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开店及签约情况

3.2.1.1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开店情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陕西、山西、四川、贵州、北京区域新开33家门店(含优选店、超级物种店各1家,会员店9家),具体如下:

开店项目	地址	开店时间	自有物业/租赁期限(年)	总面积(㎡)
昆山淀致城店	江苏省昆山市开发区长江路西侧、衡山路北侧	2017-01-01	20	7,260
思唐财富广场店	贵州省思南县城北大道	2017-01-01	19	8,000
天鹅湖万达店	合肥市天鹅湖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2017-01-01	15	12,129
仓程路店	陕西省西南市临潼区仓程路中投新城华通购物中心负一层	2017-01-02	20	7,854
新纪元广场店	江苏省盐城市开放大道西侧、黄海路北侧	2017-01-06	20	8,969
剑江中路店	贵州省都匀市斗篷山路与天你路交汇处	2017-01-10	20	7,812
悦达广场店	安徽省芜湖市芜湖县芜湖路与两石路交口	2017-01-12	20	11,620
大庆毅腾店	黑龙江省大庆市萨尔图区经六街与纬五路交口东南角	2017-01-12	15	8,208
井州路店	太原市迎泽区并州路与并州东街交汇处	2017-01-13	15	8,550
新建中心店	福昌市新建区长征西路南侧、长发路西侧新建中心商业A#1号楼一、二层	2017-01-13	20	9,073
金辉唐安半岛店	福州市仓山区唐安路8号D3商业楼一层	2017-01-16	15	955
宁波江北万达店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的万达广场购物中心	2017-01-17	15	13,287
万豪天悦广场店	福建省福州市长泰县武安镇人民西路与人和北路交叉路口	2017-01-18	20	3,811
达州达川店	四川省达州市达川区二号干道升华广场	2017-01-18	20	9,474
绵阳乐荟城店	四川省绵阳市科创园区剑南路西段323号	2017-01-18	20	6,226
泗江广场店	上海市闵行区鲁汶路老闵行泗江广场	2017-01-18	13	6,652
望京西路店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西路41号	2017-01-18	15	4,142
惠安奥洲店	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世纪大道奥洲城市广场	2017-01-20	20	6,993
宜汉巴人广场店	四川省达州市宣汉县石桥大道与巴人大道交汇处	2017-01-21	20	7,691
康庄天健广场店	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与兴盛街交叉口西侧270米路南	2017-01-25	15	5,978
吴淞嘉怡水岸店	上海市龙吴路5855-5891号(北1101-1102铺)	2017-02-24	15	6,671
旭辉广场店	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中山东路666号	2017-03-30	15	4,228
**锦程路店	重庆渝北区锦程路8号附12/13/14号	2017-03-10	6	562
*金钟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968号18号楼一层商铺18-103	2017-1-3	6	144
*金湘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湘路261-267号1层104室	2017-1-6	6	109
*上中西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上中西路280号116室	2017-1-13	5	208
*东昌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昌路468号	2017-1-15	5年零1个月	150
*花津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花津路36,38号	2017-3-31	4年零10个月	125.57
*迎春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迎春路779号一层	2017-1-25	6	160.94
*梅花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梅花路798号	2017-3-8	6年零两个月	140
*龙漕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龙漕路223-2,223-3号	2017-3-19	5年零两个月	120
*小营路店	北京市朝阳区小营路17号金盟大厦一层108号底商	2017-3-18	5	150
超级物种福泉店	福州市鼓楼区福泉公园路8号福泉公园西门外福州广场	2017-01-01	9年零4个月	500

注:截止本季度末,公司已开业门店520家(标*为会员店,标**为优选店)。

3.2.1.2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签约项目情况

截止2017年3月31日,公司在黑龙江、北京、湖北、河南、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山西、四川、贵州等区域新签约门店38家(含超级物种店7家,会员店10家),具体如下:

签约项目	地址	签约时间	物业交付时间	租赁期限(年)	总面积(㎡)
福州新洋广场项目	福州市台江区	2017-03-20	2017-03-20	9	690
常熟万达项目	江苏省常熟市万达广场	2017-03-20	2017-04-10	15	8,333
盐城万达项目	江苏省盐城市	2017-01-25	2017-03-01	15	6,230
哈尔滨市万达城项目	哈尔滨市松北区	2017-03-07	2017-03-08	15	11,105
嵊州新城吾悦广场项目	浙江省嵊州市	2017-03-01	2017-06-01	15	6,947
南昌西湖万达项目	南昌市西湖区	2017-01-25	2017-03-01	15	7,682
昆山万达项目	江苏省昆山市	2017-01-25	2017-04-01	15	8,186
焦作万达项目	河南省焦作市	2017-01-25	2017-03-01	15	6,977
慈溪报喜百货项目	浙江省慈溪市	2017-03-08	2017-05-01	20	5,341
宁德宝信城市广场项目	福建省宁德市	2017-02-28	2017-04-20	18	3,854
明天第一城项目	北京市朝阳区	2017-01-23	2017-04-30	15	4,748
南门龙信广场项目	江苏省南通市	2017-01-23	2017-06-01	20	9,060
龙里县名门时代广场项目	贵州省龙里县	2017-01-23	2017-08-31	20	5,390
澧县虹空路民发广场项目	湖北省澧县	2017-03-23	2017-06-01	20	7,920
南京浦口区金浦田广场项目	南京市浦口区	2017-01-20	2017-06-31	20	5,506
咸阳丽彩国际港项目	陕西省咸阳市	2017-01-23	2017-03-15	20	5,837
铜陵海广场项目	南昌市红谷滩新区	2017-01-22	2017-03-31	20	4,700
西充嘉岛天街项目	四川省南充市	2017-01-06	2017-02-28	20	6,658
盐城建湖万彩国际广场项目	江苏省盐城市	2017-03-31	2017-06-30	20	8,356
浦东曹路只越项目	上海市浦东区	2017-01-23	2018-12-31	15	6,943
宁波冠城项目	浙江省宁波市	2017-02-14	2019-05-30	20	6,540
义乌绣堂宝龙项目	浙江省义乌市	2017-01-22	2017-08-31	15	6,628
*上海梅花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7-01-06	2017-01-10	6年零两个月	140
*上海龙漕路店	上海市徐汇区	2017-01-17	2017-01-18	5年零两个月	120
*上海陆家嘴软件园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7-02-13	2017-02-15	3年零两个月	84
*上海新华路店	上海市长宁区	2017-03-07	2017-03-10	5年零10个月	172
*上海平型关路店	上海市静安区	2017-03-09	2017-03-10	4	181
*上海东汉路路店	上海市虹口区	2017-03-10	2017-03-13	4年零10个月	150
*上海新地周路店	上海市黄浦区	2017-03-20	2017-03-22	5	143
*上海北艾路店	上海市浦东新区	2017-03-30	2017-04-01	5	139
*上海古美路店	上海市闵行区	2017-03-30	2017-04-01	6	152
*北京小营路店	北京市朝阳区	2017-01-20	2017-2-15	5	150

注:截止本季度末,公司已签约未开店项目合计207家(标*为会员店,超级物种签约项目因商业原因未列示于上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基于本报告期较大的净利润增幅,预计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较大增长。

公司名称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轩松
日期	2017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7-2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五号——零售》规定,公司披露2017年第一季度(即报告期)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门店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江西、福建、陕西、山西、四川、贵州、北京区域新开33家门店(含优选店、超级物种店各1家,会员店9家);在广东、福建各关店1家。详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数据。

二、门店项目签约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在黑龙江、北京、湖北、河南、江苏、浙江、江西、福建、山西、四川、贵州等区域新签约门店38家(含超级物种店7家,会员店10家)。详见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有关数据。

三、报告期末主要经营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大区	经营业态	主营收入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同比变动
福建大区	连锁超市	3,293,566,262.43	0.83	18.40	增加0.26个百分点
华西大区	连锁超市	5,341,375,073.74	14.37	18.05	减少0.05个百分点
北京大区	连锁超市	2,392,488,661.08	13.02	15.35	增加0.19个百分点
安徽大区	连锁超市	992,359,590.16	20.13	17.28	增加1.14个百分点
河南大区	连锁超市	649,292,726.93	19.05	14.88	增加0.01个百分点
东北大区	连锁超市	303,701,122.28	-2.96	12.59	减少0.35个百分点
华东大区	连锁超市	1,482,486,326.53	31.93	15.31	增加0.46个百分点
合计		14,365,259,763.06	12.34	17.11	增加0.14个百分点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933 证券简称:永辉超市 公告编号:临-2017-20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7年4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左海总部三楼第3号会议室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11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11人。会议由张轩松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张经纶先生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通知、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经全体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关于批准报出《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编制了《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报告从重大事项及2017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等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17年度第一季度的经营运行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报出上述报告。

(以上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中百在湖北成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发展在湖北省的业务并基于合作的共识,同意公司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百控股")投55%、45%的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在湖北省武汉市设立湖北永辉中百超市有限公司(暂定名,实际名称以工商核批为准;下称"湖北永辉中百公司"),其中公司拟出资人民币5,500万元。

湖北永辉中百公司设立董事会,董事3名,其中公司委派2名,中百控股委派1名;总经理由公司委派;设财务总监1名,由公司推荐聘任;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由中百控股委派。湖北永辉中百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战略规划和投资方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公司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增加注册资本等事项。

湖北永辉中百公司经营管理事务由公司负责。

因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国先生及董事会秘书张经纶先生任中百控股董事,上述合资事宜为关联交易但并无重事须回避表决。

(以上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购买福州国病出原租赁物业的议案

福州国病出位于福州市鼓楼区五凤街道北环中路2号屏山苑1号楼,现园承租物业所有权人拟出售上述物业,为保证该店持续经营,同意收购全部一至三层园病店承租物业,具体方案如下:

1.作价人民币5300万元购买一、三层物业(单价10293元/平米);

2.作价人民币3100万元购买二层物业(单价11036元/平米);

上述收购价格均为卖方实收价,交易税费等拟由公司承担,预计交易税费约1,600万元。

(以上议案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033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邵兴祥、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勇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刘建中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31,706,130.96	162,064,031.26	4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635,840.47	16,008,300.31	16.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7,506,263.48	13,679,115.98	27.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8,429,130.42	-16,222,912.16	-260.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19	15.7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8%	1.25%	0.1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6,060,693.50	1,897,563,871.64	13.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69,633,220.92	1,343,220,136.73	1.97%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20,247.8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040,380.62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28,791.24	
减:所得税影响额	248,021.29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70,325.74	
合计	1,130,576.9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8,82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有法人	16.72%	13,960,000	13,960,000			
邵兴祥	境内自然人	15.89%	13,342,800	13,342,800	质押	7,609,400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8.29%	7,000,000	0	质押	3,001,500	
刘卫	境内自然人	1.34%	1,122,400	1,122,400	质押	350,000	
赵国亭	境内自然人	1.20%	1,000,000	0			
秦卫国	境内自然人	1.18%	983,200	983,200			
陈慧	境内自然人	1.17%	980,000	0			
罗春莲	境内自然人	1.10%	920,000	0			
上海今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今赫基金1号	其他	0.98%	814,933	0			
鹏润俊	境内自然人	0.90%	748,200	748,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深圳市君丰恒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7,000,000
赵国亭	1,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000,000
陈慧	98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80,000
罗春莲	9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20,000
上海今赫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今赫基金1号	814,933	人民币普通股	814,933
林文	261,400	人民币普通股	261,400
林元	226,700	人民币普通股	226,700
刘建平	223,400	人民币普通股	223,400
刘廷文	209,400	人民币普通股	209,400
中国农业银行-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为维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变动造成公司经营和管理层不稳定,进而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不确定,公司第二大股东邵兴祥先生与荆门市国资委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于2016年10月26日续签了《一致行动协议》。该协议约定邵兴祥先生及其继承人自修订协议之日起五年内,行使发行人的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重大事项的提案权、表决权、召集作为荆门市国资委委托一致行动人、与其协商形成一致意见,如与荆门市国资委意见不一致时,按照荆门市国资委意见行使其权利,股东林文、林元为卓芙蓉(公司实际控股人)的兄弟,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以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与前10名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一)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末应收账款比2016年末增加7,127.19万元,增幅47.20%,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使得应收账款增加2,714.85万元;(2)报告期末部分客户货款未到结算期,使得相应的应收账款大幅增加所致。

2.报告期末预付款项比2016年末增加2,158.92万元,增幅92.9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预付较多原材料款所致。

3.报告期末存货较2016年末增加2,439.64万元,增幅30.73%,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属于复合肥旺销旺季,子公司帅祥凯龙楚兴化工有限公司加大备货量,导致存货增加1,155.86万元;(2)公司本部报告期末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比年初增加556万元;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使得存货增加402万元。

4.报告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1,336.80万元,增幅68.9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1,320万元,列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所致。

5.报告期末在建工程比2016年末增加1,137.02万元,增幅64.4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对在建工程项目持续投入,工程尚未完工所致。

6.报告期末应收票据比2016年末增加1504341.41万元,增幅2921.1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购吴忠市天力民爆器材专营有限公司、贵定县顺翔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以及黔南州安平泰爆破工程有限公司股权变过的对价高于被收购单位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7.报告期末长期待摊费用比2016年末增加74.35万元,增幅36.4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收购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使得长期待摊费用增加。

8.报告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比2016年末增加785.12万元,增幅79.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预付的尚未转算的工程款和设备款增加所致。

9.报告期末短期借款比2016年末增加113.000万元,增幅364.1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新增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浦星支行8.000万元和招商银行CO因支行5.000万元贷款所致。

(二)利润表主要项目变动情况及原因

1.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6,964.11万元,增幅42.97%,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肿祥凯龙帅威牧和复合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2)报告期原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相应导致收入增加。

2.报告期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5,308.98万元,增幅53.68%,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肿祥凯龙帅威牧和复合肥板块销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加,相应营业成本也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增加,营业收入增加导致营业成本也相应的增加。

3.报告期销售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389.42万元,增幅47.01%,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销售收入增加,相应的导致销售费用增加;(2)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相应的销售费用增加。

4.报告期管理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847.67万元,增幅37.83%,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纳入合并范围增加,相应的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5.报告期财务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934.97万元,增幅3422%,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银行贷款规模减少所致。

6.报告期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增加657.12万元,增幅484.81%,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较多使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生的投资收益增加所致。

7.报告期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132.21万元,降幅40.80%,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获得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8.报告期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增加14.22万元,增幅43.44%,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较上年同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增加所致。

9.报告期所得税费用比上年同期增加216.21万元,增幅63.75%,主要原因系报告期营业利润增加导致相应的所得税费用增加。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转持承诺	根据《境内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国有股转持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09]94号)、《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股份转持问题的批复》(财国资函[2009]213号)批准,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以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10%的股份(含因公司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送股、配股等原因而孳生的股份)履行国有股东股份转持义务。	2015年12月09日	2015年12月09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已履行完毕
	荆门市国资委	股份限售承诺	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本单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单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本人/本单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有变更,则本人/本单位所持有公司股份的锁定期自动